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2004〕50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办：

现将《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校党委。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决定》（西石大党〔2004〕2号文件）和学校实际，对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是我校党员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师生中一大批先进分子加入到党组织中来，为党的组织增添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发展党员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青年教师申请入党的积极性不高；对在低年级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力度不够；学生中党的组织建设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对学生入党动机的教育不够深入；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结构还不能完全适应我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的需要等等。因此，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员队伍，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

全会精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的迫切需要。只有按照十六大提出的新要求，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才能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更好地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早日将我校建设成为特色突出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二、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和基本要求

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着眼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坚持不懈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实现党的历史任务提供组织保证。

全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继续坚持把党员队伍总体规模控制在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5%以上，年度党员发展要保持适量、均衡、持续。认真制定工作规划，建立保障机制，结合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数量适度、结构科学、分布合理、朝气蓬勃的党员队伍。

全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是：做好学生党员和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位一体，相互衔接，组织部、学工部、团委、院（系）党组织齐抓共管的大学生

党员发展工作新体系，在完成学生班级“一年级有党员、二年级有党小组、三年级以上有党支部”的基础上，加大在一年级发展党员的力度。青年教师党员发展要有规划和措施，工作薄弱的院系要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主动引导、重点联系、积极培养、慎重发展，实现党员比例的新突破。

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要求是：

——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发展程序。要坚持质量重于数量的原则，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自觉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否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取得突出成绩。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坚持改善结构，保持均衡发展。要着眼于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和分布，注意在教学、科研等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注意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要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决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防止和纠正“分指标、卡比例”等错误做法。

——坚持教育引导，做好基础工作。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上。要积极主动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努力把学校各方面的先进分子凝聚到党组织的周围。要通过党员联系、组织教育、开展培训、交办任务、参加活动等各种

形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要根据组织形式、分配方式和毕业生就业形式给发展党员工作提出的新课题、新要求，把握新形势、新条件下发展党员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使发展党员工作始终体现时代的要求。

三、突出重点，改善结构，全面推进，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重视在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要站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着力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一年级学生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要以极大的热忱和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在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认真办好各级党校，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把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构筑多渠道、多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帮助大学生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扎实的工作，使全校大学生党员比例不低于12%，一年级发展党员在学年末力争达到每个班级不少于1名，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放在二、三年级，毕业班学生党员比例达到35%左右。

做好在教职工特别是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要增强服务意识，紧紧围绕基层单位的中心工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形成

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氛围，用事业、感情和适当的待遇凝聚人，把广大教职工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进一步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尤其是及时将青年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对政治素质好、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入党积极分子，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群众中有权威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其培养联系人，力争在 3-5 年时间内把当年新进校的青年教职工中的优秀分子都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三个一”活动，做好青年教师的培训和教育work，每两年举办一期新进青年教工业余党校，并举办一期青年教职工赴延安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学习班，加强对青年教职工党的知识和革命传统教育。

重视做好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外聘、外来务工和其他流动人员纳入发展党员工作范围，主动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职责，对年纪轻、思想政治素质好的要重点培养。加强与流出地党组织的联系，做好对流动人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审查和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的衔接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女党员在我校党员总数中的比例，均衡党员分布，扩大党员的代表面。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水平

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

发展党员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好。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指导检查。要从组织、经费、人员等方面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将把发展党员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要不断完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制度、定期思想汇报制度、考察和谈话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坚持党建带团建和共青团组织对发展对象的“推优”制度。根据新形势的需要，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发展党员公示制，逐步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和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建立专兼职党校教师队伍，保证党校培训课时，党校在培训课时安排上要不少于 40 个学时，确保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知识的系统掌握，提高党校教学质量。共青团组织“推优”工作以基层团支部为主，每学期进行“推优”推荐，滚动发展，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把“推优”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体党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新党章，使他们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和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组织党员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学习法律知识，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全面开展“党员率先学‘铁人’，争做工

作、学习一面旗”的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积极探索党员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切实保障党员权利，关心爱护党员。要不断完善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理违纪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抓紧落实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从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党务工作者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从实际出发，继续做好设立专、兼职组织员工作，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专兼职结合的组织员队伍和党务工作者队伍。继续做好按照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完善公开选拔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制度，积极探索党员青年教师兼任辅导员、高年级学生做助理辅导员和设立流动编制辅导员工作岗位的新思路。

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选配、培训和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建设，下大力气选配好基层党支部书记。不断探索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努力做到上级党组织为下级党组织服务、基层党组织为党员服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党的先进性和在群众中的威信，各级党组织一定要按照党章要求，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确保发展党员公正与质量。要严把“入口”关，及时严肃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切实有效的落实措施，使发展党员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检查，确保机构、人员、制度三落实保证发展党员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校党委每年要对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水平。

主题词：党的建设 发展党员 意见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4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80份